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 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无锡 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 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 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九十七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2.	第一款第 (六)(七) 项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 其他情形。
3.	第一百〇二 条第二款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 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 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 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 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等);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4.	第一百〇六 条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 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宋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 人;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 荐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七)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 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 员;	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5.	第一百〇七 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6.	第一百一十 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责定事会理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进交董事公会成员全部由进名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并明与考核委员会中独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 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 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 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六十 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 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项。
8.	第一百六十 五条第二款 第(一)项	(一)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	(一)利润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其中,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 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长股利。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的,可以不 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或扣非 净利润为负值; 3、资产负债率高于70%;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1,000 万元。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原则上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原则上将在每一 将在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股利 会计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由年度 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 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 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 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 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 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 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 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 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 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 况进行中期分红, 具体方案须经 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 大会批准。其中, 重大投资计划 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 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 红方案。其中,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 第一百六十 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 金支出是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五条第二款 9. 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第(四)(五) 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公司在 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 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 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 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发表明确意见。 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 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